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三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大集团招投—ZDJT202201）

采 购 人：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对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三批)(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三批)

采购编号：中大集团招投—ZDJT202201

采购项目预算：\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包 1	1-1	三重四级杆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详细参数见表后；另要求试验数据应能与我公司开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此次报价包含数据交换服务，具体对接方式见附件一★。	3	台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成立不足一年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障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自行备注“三/五证合一”；

(7) 近三个月指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 3 个月。

(8)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应为一般纳税人。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jtc.com/>）下载招标文件，请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前来函以确认是否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来函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的为准。

4、招标文件费：400 元，开标前缴纳即可。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2 年 1 月 8 日 8:0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时止（节假日不休）。

六、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投标保证金：

1、递送响应文件前，投标人须从基本户一次足额交付投标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 66150155200001120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用途栏中注明“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字样）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联系人：吴云霞

电 话： 19973819520

传 真： 0731-88137791

E - MAIL: wuyunxia@zdjtc.com

磋商邀请通知回复确认函

致_____

贵公司的磋商邀请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现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三批)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p>名 称：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p> <p>联 系 人： 吴云霞</p> <p>电 话： 19973819520</p>
第二章第 2.2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p>■（1）发布邀请公告</p> <p>●（2）供应库随机抽取</p>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2）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成立不足一年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p> <p>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p> <p>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p> <p>（4）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障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自行备注“三/五证合一”；</p> <p>（7）近三个月指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 3 个月。</p> <p>（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9）供应商应为一般纳税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二章第 16.1 款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足 额交付 1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账户名：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66150155200001120 2 个包段仅需缴纳一次保证金即可，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三批) ”字样）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 份数	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文档壹份（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条不适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含开标、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场地费、交易服务费、评审费等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供应商为制造商代理人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本条不适用）

7. 现场勘察（本条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服务方案

附件 4-1：服务方案说明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

变动单价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条不适用)。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本条不适用）。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经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仍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终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终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告知成交供应商。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产品一事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

1.1 标的物：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见附件《采购明细表》。

1.2 标的物质质量保证、税费、运输、风险、售后服务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之中。

二、质量标准

2.1 乙方保证所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系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的产品。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及甲方需求。

2.3 乙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2.4 乙方供应产品的同时应当同时附属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的配件、保修卡等。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上述附属资料的中文说明。

三、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采购总价款为（大写） 元整（¥： 元）（以上价格包含本合同 1.2 条所述的一切费用，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

3.2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预付 30%预付款给乙方，甲方应当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附属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发票（按 全额开票）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安装、培训、甲方验收确认后的 30 天内，将合同款的 60% 支付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在质保期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的支付为无息支付。

3.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0074837925XJ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755号

电话号码：0731-8813779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150155200001120

四、产品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乙方应以保证产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同时符合运输

的相关规定。

4.2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补齐。

4.3 乙方应确保合同货物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4 运费、包装费以及产品相关保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交付、安装、培训与验收

5.1 交付时间：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

5.2 交付、安装、培训、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的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均配送至该地点，甲方安排专人_____对产品进行签收和书面确认，质量验收为采购明细表中注明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乙方应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发货清单，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生效后的发货清单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由乙方完成，甲方仅提供安装场所和水电；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将乙方所提供设备委托给具有资质的校准试验室进行检定/校准，检定合格或校准后确认符合试验室要求后再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若检定不合格或校准后确认不符合试验室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免费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实操培训且培训内容必须包含：操作过程、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5.3 如甲方发现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后，产品完成交付。完成交付后的产品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

5.4 验收时和验收后，甲乙双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可以共同指定具备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争议产品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所有产品之日起____年，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2 质量三包：产品在正常使用____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产品在正常使用____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及时（48小时内）维修；一次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质量保证期间发生了质量问题的，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起算。

6.3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有偿维护，具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相关约定按时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

7.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书10天内，将违约金电汇给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7.3 若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4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超过60天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视为本合同第7.3条约定的“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情形。

八、合同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包 1	1-1	三重四级杆超 高效液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详细参数见表后；另要求试验数据应能与我 公司开发的试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此次报价包含数据交换服务，具体对接方式 见附件一★。	3	台

备注：1、电脑只连仪器操作导出数据的话，配置要求 I3/8G/128G+1T/24（27）寸；

2、电脑除了连仪器操作导出数据，还需要做大量表格和数据处理的话，配置要求 I5/16G/128G+1T/24（27）寸；

3、新电脑都自带 win10 操作系统，仪器软件是否能正常运行，如不能兼容，供应商应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

附件 1:

三重四级杆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主要性能参数要求（参考值，可根据相关品牌提供的性价比进行调整）：

1、功能要求：

高灵敏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用于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分析，如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分析，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2、仪器主要配置：

色谱部分包括：二元泵系统，液相柱温箱，自动进样器，在线脱气机，原装进口色谱柱10根，包括超高压溶剂节省分析柱（RRHD Eclipse Plus C18 2.1mm*50mm*1.8 μ m）2根；超高压农残分析柱（RRHD HILIC Plus C18 3.0mm*150mm*2.7 μ m）2根；超高压常规分析柱（RRHD Eclipse Plus C18 3.0mm*150mm*2.7 μ m）4根，常规分析柱（Eclipse Plus C18 4.6mm*150mm*3.5 μ m）2根。
质谱部分包括：三重四级串联检测器(ESI 和APCI源)及分析软件，电脑和打印机，以及ESI喷针、

APCI 喷针，泵油4瓶，空气过滤网10个，氮气发生器一套（LC/MS/MS专用）。

3、仪器功能及技术参数/指标：

3 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配有 ESI、APCI 离子源。

3.2 一级和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带有预过滤器和后过滤器。

3.3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切换。

3.4 液相色谱与串联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厂家生产（非 OEM 产品），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超高效液相色谱与三重四级杆液质均超过 15 年生产时间。

3.5 带有智能化操作模式，仪器可以自动进行系统调谐优化，确保用户系统准备就绪，系统状态检测，自动生成 SIR 或 MRM 方法开发。

4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4.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4.1.1 需配同时具有电喷雾源 (ESI) 和大气压化学源 (APCI)，可实现一次进样完成 ESI/APCI 离子的同时检测，同时得到 ESI+ ESI- APCI+ APCI-四通道数据。

4.1.2 ESI 和 APCI 切换速率 ≤ 20 ms。

4.1.3 待机过程时，不消耗氮气。

4.1.4 可配固体样品直接进样离子源：样品无需前处理，无需色谱分离，可进行固体，液体样品表面直接离子化进样。

4.1.5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640 度或以上，提高脱溶剂化效果。

4.1.6 离子源同时可配备气相色谱接口，可随时进行 LC-MS 和 GC-MS 的快速切换。

4.1.7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不得使用毛细管接口，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

4.1.8 全自动程序可调自动流路切换阀，可设定溶剂延迟或梯度结束或任何时间点切换 HPLC 流路到废液。

4.1.9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和直接进样瓶 2 个以上，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以及化合物质谱条件开发，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4.2 真空系统

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

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3 检测器

光电倍增器密封在真空玻璃内，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噪声、偏轴、高灵敏度，不会因使用造成的灵敏度下降而导致 2—3 年失效更换，保证 10 年使用寿命，否则免费更换。

4.4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性能指标

4.4.1 质量范围：5—2000 amu。

4.4.2 分辨率：2.5M（半峰宽 \leq 0.4Da）

4.4.3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1Da /24Hr，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4.4.4 ESI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z609—195，信噪比 \geq 350000:1，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3%（作为验收指标）

4.4.5 一次进样可完成 $>$ 32768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4.4.6 扫描速率 \geq 20000 amu/s，步进 0.1 amu；

4.4.7 最小驻留时间 \leq 1ms；

4.4.8 正负离子切换 \leq 15ms。

4.4.9 碰撞室：对离子进行线性加速，可提高离子利用率，提高灵敏度。

4.4.10 扫描方式：

4.4.10.1 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4.4.10.2 双重扫描 MRM 模式：在一针进样的同时完成 MRM 定量通道和全扫描的样品信息扫描模式——一种富含信息的扫描模式，可以在高选择性准确定量目标倾倒物的同时提供样品背景监控信息，且为液相方法开发及前处理方法开发提供依据，大大提高复杂样品定量准确性。MRM 和 Full Scan 切换时间 \leq 3ms；

4.4.10.3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在检测 MRM 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子离子全扫描信号，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在定量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大大降低复杂痕量样品的假阳性。

4.5 软件：

4.5.1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智能启动技术—系统参数检测及预警；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 SIR 和 MRM 方法开发；UPLC/MS/MS

系统检查——自动柱上性能检测

自动 MRM 设置（采集速率分配-对于多组分 MRM 实验，每个通道的驻留时间，通道间延迟时间和扫描间延迟时间可自动分配（使用 Auto-Dwell）来确保每个色谱峰上所采集到的 MRM 数据点的优化。Auto-Dwell 的特点在于显著优化了 MRM 的周期时间以适应重叠峰的保留时间窗口。无论单次分析的组分数目有多少，此功能都能最大程度地简化 MRM 方法的创建，并同时确保每次实验的最佳定量性能。

4.5.1.1 系统参数的检测及其预警

4.5.1.2 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

4.5.1.3 自动生成 SIR/MRM 方法

4.5.1.4 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4.5.1.5 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性，能根据分析操作的情况绘制短、中、长期的批间趋势图，长期监测系统健康

4.5.2 目标化合物分析软件：

4.5.3 符合法规的定量软件，实现自动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

4.5.4 QC 自动监测软件

4.6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6.1 流速范围：0.001-2.000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4.6.2 最高操作压力：>15000psi

4.6.3 延迟体积：<400μL，含 50uL 混合器，不随反压变化。

4.6.4 五通道在线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其中一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降低交叉污染。

4.6.5 梯度模式：原厂内置 11 种梯度曲线（线性梯度，2 种步进梯度，4 种凹形梯度，4 种凸形梯度），无需预设，方便方法开发使用

4.6.6 流量精度：<0.080%RSD

4.6.7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

4.6.8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4.6.9 进样针双溶剂（强、弱极性）洗脱体系。

4.6.10 样品管理系统

4.6.10.1 样品数量 96x2ml

4.6.10.2 进样范围：0.1-50μL

4.6.10.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4.6.10.4 进样精度： $\leq 0.5\%$ RSD

4.6.10.5 进样线性度： > 0.999

4.6.10.6 样品控制温度：4-40°C

4.6.10.7 样品污染度： $< 0.002\%$ ，典型 0.001%

4.6.11 柱温箱

4.6.11.1 控温范围：室温-90°C

4.6.11.2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4.6.11.3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 50 次历史使用记录）

配套设备

1peak 氮气发生器 1 套：（产品与仪器氮气消耗相匹配，产气量大于 32L/min）

5. 配置清单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套

配套软件和工作站（相关仪器最新软件，含软件安装/配置指南，版本软件用户许可，批处理定量软件、工作站等） 1 套

原装进口色谱柱包括超高压溶剂节省分析柱（RRHD Eclipse Plus C18 2.1mm*50mm*1.8 μm ）2根；超高压农残分析柱（RRHD HILIC Plus C18 3.0mm*150mm*2.7 μm ）2根；超高压常规分析柱（RRHD Eclipse Plus C18 3.0mm*150mm*2.7 μm ）4根，常规分析柱（Eclipse Plus C18 4.6mm*150mm*3.5 μm ）2根。

带变频器前级真空泵（旋片式机械真空泵） 1 套

样品管理器 1 套

四元溶剂管理器 1 套

柱温箱 1 套

系统安装启动备件包 1 套

漏液传感器 1 套

系统相关信息 1 套

主动溶剂柱前预加热装置 1 套

2mL 样品瓶(最大回收), 含预切割隔垫、瓶盖 1 套

光盘, 相关最新驱动包相关文件 1 套

接质谱用柱温箱延伸架 1 套

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系统安装证书	1 套
机械泵油	4 瓶
Peak 氮气发生器	1 套

5. 售后服务

5.1 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液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一周。

5.2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3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

5.4 为了保障仪器正常高效运行，湖南地区至少 3 名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保证后期售后。

四、项目采购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长沙市）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保证采购人所在单位所有人员及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1) 按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验收，并满足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

2) 买方联系设备所在地的计量检定单位（或有资质的校准实验室）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将作为主要验收依据。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技术锁等功能限制设置，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售后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

保修范围：

1、以发票日期为准，自售出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调试及机件整理一次。

2、以发票日期为准，自售出之日起三年内免费包修范围：

5、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故障响应：

1) 成交人须提供快速本地化现场支持，其他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上门现场服务，否则招标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人承担。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如在前述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并确保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应保证设备停产后5年以上的备件供应。

6、培训：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七、付款方式及其他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除法定春节假期外）；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1) 支付单位：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计算公式:最低有效价得分 =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分。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先进性	45分	<p>1、产品获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供应商获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有产品的技术或功能要求的得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产品的技术或功能要求的得 5-10 分 (根据比较供应商的优于指标个数评定);</p> <p>3、在用户所在地有完善的服务网络且有足够的技术保障、详细的服务措施和售后响应时间, 同比第一得5分; 同比第二得4分, 同比第三得3分, 其次得2分;</p> <p>4、仪器生产厂家应具备丰富的串联质谱生产经验, 确保仪器技术成熟稳定。20 年及以上生产经验得 5 分, 15-19 年生产经验得 4 分, 10-14 年生产经验得 3 分, 10 年以下生产经验得 1 分; (要求将各年代对应的串联质谱型号列明, 以佐证仪器的底蕴以及先进性)</p> <p>5、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及系统架构设计先进的得 16-20 分;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较合理及系统架构设计较先进的得 11-15 分;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及系统架构设计欠先进的得 5-10 分。</p>
3	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	15分	<p>1、设备供货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5分);</p> <p>2、安装维护快捷, 维护成本 (原装配件和仪器相关耗材) 最低的得7分; 安装维护较快捷, 维护成本较低得5-6分; 安装维护较慢, 维护成本较高得0-4分;</p> <p>3、产品质保期满后, 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1分, 最高得3分。</p>

说明: 1.评标采用百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由三个部分组成;

2.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3.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打中间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六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服务方案

附件 4-1：服务方案说明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盖章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附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 未按要求提供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附件)”需由委托代理人另外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 未按要求提供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在该表格后面应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详见第二章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4-1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及评分办法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范围内要求的主体设备、辅助系统、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及设备系统内的各个部分、控制组件、随机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原理介绍、详细设计（含相关计算书）、制造、检验和试验、包装、现场安装等技术说明。

设备出厂前的调试、性能检测试验方案介绍；

合同所订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使用地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使用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主要外购件的制造厂家、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等；

技术服务及售后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内容			
设备单价	大写：_____元/台 人民币整（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小写：_____元/台 人民币整（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合同周期			
备注			

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5 提供。
- 2、最后报价需填列最后报价一览表（并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表，合计应与《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符）